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修正總說明

現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以本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包括考試分發、甄選入學)二種入學管道,有關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升學優待應予配合修正,並因應實務執行需要,予以通盤檢討,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考量中央銀行具國營事業機構性質,其人員之進用雖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經銓敘合格、任官之方式,惟實務上其依政府政策派外人員之子女亦有返國入學之需求,爰增列其派外人員適用本辦法之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對於派外人員子女因派外人員派駐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者,放寬 其國外學歷採認之彈性,得採其以遠距教學取得相當於國內高級中 等學校之學歷。(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實務上需要,增列臨時奉調回國之派外人員,其子女亦得輔導入學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施行,修正派外人員子女之相關優待規定,就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分別明定其優待方式,參加免試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及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按返國時間不同調整為三等級之加分優待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六、就參加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入學以登記分發入學者,及參加大學入學以考試分發入學者,依返國時間不同調整為三等級之加分優待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七、 明定派外人員子女無論以何種管道入學(包括分發、輔導入學或第 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錄取方式),其名額皆採外加方式辦理。(修正 條文第十六條)
- 八、 增列派外人員派駐大陸地區,其子女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另增列 其子女就讀大陸地區學校取得大陸學歷者,其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 增訂有關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修正條文,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 後入學學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之施行 日,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
第二十五條 <u>第三項</u> 、專科	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	一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學
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	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	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
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	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	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
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	第四條之一及國民教育	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
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	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
訂定之。	定之。	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四、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第四項規定:「(第
		一項)身心障礙學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
		女、及經主管機關專案
		核定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
		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
		名額、方式之限制。(第
		四項)第一項學生進入專
		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
		方式、資格、辦理時程、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
		取原則及其他有關權利義
		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
		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
		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
		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
		據,並明定大學法第二十
		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
		六條之項次,以資明確。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本條未修正。
如下:	如下:	

-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員:指因公務需要經 政府機關派遣或受 政府機關委託派赴 國外擔任駐外工作 之人員(以下簡稱派 外人員)。
-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員子女:指派外人員 出國擔任駐外工作 期間,隨同其停留在 同一駐在國或依第 四條規定未隨同其 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之子女(以下簡稱派 外人員子女)。
-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員:指因公務需要經 政府機關派遣或受 政府機關委託派赴 國外擔任駐外工作 之人員(以下簡稱派 外人員)。
-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員子女:指派外人員 出國擔任駐外工作 期間,隨同其停留在 同一駐在國或依第 四條規定未隨同其 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之子女(以下簡稱派 外人員子女)。
- 第三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
 - -、依法銓敘合格、任 官、以政務人員任 用、機要人員任用或 依中央銀行人事管 理準則進用,占本機 關、我國駐外使領 館、代表處、辦事處 或外交部授權機構 員額編制者。
 -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 受政府機關委託,派 往國外專職執行國 家公務,經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會 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 第三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 以下資格之一:
 -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 官、以政務人員任用 或以機要人員任 用,占本機關、我國 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外交部 授權機構員額編制 者。
 -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 受政府機關委託,派 往國外專職執行國 家公務,經教育部一二、其餘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部)會 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 一、中央銀行隸屬行政 院,兼具事業機構性 質,其人員之進用雖 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 經銓敘合格、任官之 方式,惟實務上其派 赴國外工作人員(以 下簡稱派外人員)之 子女亦有返國入學之 需求,爰修正第一 款,增列其派外人員 適用本辦法之資格規 定。

- 第四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 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 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 子女得不隨同停留在同 一駐在國:
- 第四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 本條未修正。 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 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 子女得不隨同停留在同 一駐在國:

- 一、生活條件不佳。
- 二、安全有疑慮。
-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 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 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 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 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 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 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 定及本部同意。

第五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 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 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 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 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 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 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 系不予優待。

- 第六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 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 居留二年以上, 擬返國就 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 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 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 提出申請:
 -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 歷相銜接之專科學 校五年制、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於派外人 員子女返國前六個 月至返國後二年內 申請。
 -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 相銜接之大學、專科 學校二年制:依第八 條所定期限,於派外

- 一、生活條件不佳。
- 二、安全有疑慮。
-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 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 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 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 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 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 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 定及本部同意。

第五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 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 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 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 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 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 系不予優待。

- 第六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 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 居留二年以上, 擬返國就 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 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 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 提出申請:
 -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 歷相銜接之專科學 校五年制、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於派外人 員子女返國前六個 月至返國後二年內 申請。
 -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 相銜接之大學、專科 學校二年制:依第八 條所定期限,於派外

本條未修正。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 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 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存 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 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 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 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 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 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 後,報本部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 國主管機關核發之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 派令(包括駐區異動 之派函)或其他證明 文件。

人員子女返 前頭衛門 有 一員子女返 前項所定在 上學 不 一年在 上學 中, 一年 一年 , 計算至 與 一年 , 計算至 與 一年 , 計算至 與 一年 , 計算至 數學 中 一, 計量 十日 。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 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 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 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 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 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 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 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 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 後,報本部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 國主管機關核發之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 派令(包括駐區異動 之派函)或其他證明 文件。
 -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是 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期,得另繳交相關學別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
- 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一年四月 三日修正發布之大學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修正第十一條第八 款規定,考量實務上 曾有派外人員子女因 派外人員派駐當地之 教學資源艱困等限 制,而未能進入適當 學校就讀,為保障派 外人員子女升學權 益,爰增列第四項採 認派外人員子女以遠 距教學方式取得高級 中等學校學歷之規 定。
- 三、其餘未修正。

者,應附中文或英文 譯本)。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 不在同一駐在國,或 其因不可歸責之事 由每年返國停留逾 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 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 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 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 駐國別、擔任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 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 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辦理。

前項學歷包括因駐 在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 讀,經派外人員事先報派 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 意,而取得以遠距教學方 式修習之高級中等學校 之學歷,且該以遠距教學 方式修習取得之學歷不 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有 關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 校之修業時間之限制。

者,應附中文或英文 譯本)。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 不在同一駐在國,或 其因不可歸責之事 由每年返國停留逾 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 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 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 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 駐國別、擔任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 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 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 理。

第八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 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 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 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 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 二十八日前檢附前 條規定文件,送請派 第八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 一、本部所訂相關特殊管 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 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 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 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 二十八日前檢附前 條規定文件,送請派

道入學辦法, 名額皆 採外加方式辦理。有 關輔導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就學,採外加名 額之規定業納入修正 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遣機關審核後,於三 月三十一日前報本 部辦理。

-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 日前完成甄選,並轉 報本部依志願序核 定分發至各該校系 就讀。
-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 甄選後仍無學校同 意其申請者,由本部 協助輔導至適當之 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 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 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 派遣機關核轉本部專案 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 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 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入學。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 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 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 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

- 遣<u>之政府</u>機關審核 後,於三月三十一日 前報本部辦理。
-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 日前完成甄選,並轉 報本部依志願序<u>以</u> 外加名額方式核定 分發至各該校系就 讀。
-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 甄選後仍無學校同 意其申請者,由本部 協助輔導至適當之 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 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 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 派遣之政府機關核轉本 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 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 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 第三款,將現行規定 「以外加名額方式」 等字予以刪除;第一 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u>, </u>
校成績表現。	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	
	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	
	校成績表現。	
第九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	第九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	一、為符合實務辦理現
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	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	況,輔導派外人員子
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	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	女返國入學除高級中
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	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	等學校外,亦應包括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國民中學、國民小
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	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	學,爰修正第一項,
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	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	將所定「高級中等學
級中等 <u>以下</u> 學校;其輔導	級中等學校;其輔導入學	校」修正為「高級中
入學至專科學校五年制	最高學級以三年級為限。	等以下學校」,並酌
最高學級 <u>者,</u> 以三年級為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	作文字修正。
限。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	二、修正第二項,酌作文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	留未滿二年即因故 <u>自行</u>	字修正。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	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	三、第三項未修正。
留未滿二年即因故回國	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	
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	
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	其入學。	
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	依前二項規定輔導	
學。	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	
依前二項規定輔導	條所定之優待。	
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		
條所定之優待。		
第十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	第十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	本條未修正。
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	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	
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	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	
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	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	
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	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	
申請改分發。	申請改分發。	
第十一條 具第六條第一	第十一條 具第六條第一	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	二、其餘未修正。
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	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	
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	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	
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	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	
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	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	
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	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	
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	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	

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 定辦理。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 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 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 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 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 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 證明:

-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 明申請表(包括指定 文件)。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款及第五款 所定文件。
-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派外 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 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u>年</u>以下 者:
 - (一)<u>參加免試入學</u> 者,其超額比序 <u>總積分</u>以加百 分之二十五計 算。
 - (二)<u>參加特色招生入</u> 學者,依其採計

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 定辦理。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 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 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 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 附下列文件,經派遣<u>之政</u> 府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 發身分證明:

-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 明申請表(包括指定 文件)。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款及第五款 所定文件。
-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派外 一、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 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 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 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 年國民基本教育,國 下列規定辦理: 中畢業生升學高級中
 -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 者:
- 為零年中等年專特發種外中予配言國畢學制,色、入人等與育度本升專下免(規招選管子校資務與學人與對生入道女之,的實數學科解對,與對學人類,於施育高學科解之,對生人道女之,於施育高學科解之試學關高優上一十,級校稱學試學關高優上

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 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u>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u> <u>總積分</u>以加百 分之十五計算。
 - (二)<u>參加特色招生入</u> 學者,依其採計 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五計 算。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 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u>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u> <u>總積分</u>以加百 分之十計算。
 - (二)<u>參加特色招生入</u> <u>學者,依其採計</u> <u>成績</u>,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計算。

- (二)參學方採力自成段成百計發為,本地測二測總十一分學數分,與別辨績非人為與別之。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 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登記分發 入學者,其國中 基本學力測驗 或地方自辦入 學測驗成績,以 加總分百分之
 - (二)參加登記分發 入學以外之其 他各類方式內 學者,參採國中 基本學力測驗 或地方自辦入 學測驗成績,或 第二階段非學

二十計算。

- 二種入學管道修正各 款所定相關入學管道 名稱及方式,並酌作 文字修正,俾資周妥。
- 二、依加一返且優國為四條優大理修第一下,以內數與於,就一方讀同級的等別,就一方讀同級的,就一方讀同級的,就一方讀同級的,就一方讀同級的,就一方讀同級的,就一方讀同級的,就一方讀同級的,是一方讀明是任何。
- 三、現行第三款、第四款 移列為第二款、第三 款,並酌作修正。
 - 四、現行第五款免試入學 之規定,修正移列第 一款至第三款之第一 目規定,爰刪除之。

科測驗成績,以 加總分百分之 二十計算。

-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 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 學者,其國 中學 本學力測驗入 地方自辦,以 測驗成績,以 總分百。 五計算。
 - (二)參學各者本地測二測總五分之式國別辦,學方成段積分分數學各者本地測二測總方數所以之式國別辦,非,分五計學各數學基或學第科加十
-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 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u>登記</u>分發入 學者,其國中基 本學力測驗或地 方自辦入學測驗 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計算。
 - (二)參加<u>登記</u>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分發 類方式入學者 數方式國中基本 力測驗或地 辦入學 續,或第二階段

非學科測驗成
績,以加總分百
分之十計算。

- 五、返國就讀三學年以 下, 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優待方式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國民中學薦送入 學:由各國民中 學酌予考量優 待。
 - (二)學生申請入學: 各區招生委員會 決議之優待方 式。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 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 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 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 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 總積分以加百 分之二十五計 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 學者,依其採計 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二十五 計算。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 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 總積分以加百 分之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

-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 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 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 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 者:
 - (一) 參加免試入學外 之各類方式入學 者,其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或地方 自辦入學測驗成 績,以加總分百 分之二十五計 算,或依各區招 生委員會決議之 優待方式辦理。
 - 學生申請入學 者,依各區招生 委員會決議之優 | 三、依返國時間合理調整 待方式辦理。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 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 一、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 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國 民中學畢業生升學高 級中等學校及五專, 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 招生(考試分發、甄選 入學)入學二種入學 管道,有關派外人員 子女入學五專之升學 優待予以延續,爰按 上開二種入學管道修 正各款所定相關入學 管道名稱及方式,並 酌作文字修正,俾資 周妥。
- (二)參加免試入學之 二、修正第一款,將現行 第一目與第二目之目 次對調,並酌作修正。
 - 加分級距,爰修正第 一款,將現行第二款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

學者,依其採計 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五計 算。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 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 者,其超額比序 總積分以加百 分之十計算。
 - (二)參加<u>特色招生入</u> 學者,依其採計 成績,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計算。
- (一)參加免試入學外 之各類方式入學 者,其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或地方 自辦入學測驗成 績,以加總分百 分之二十計算, 或依各區招生委 員會決議之 方式辦理。
- (二)參加免試入學之 學生申請入學 者,依各區招生 委員會決議之優 待方式辨理。
-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 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二)參加免試入學<u>之</u> 學生申請入學 者,依各區招生 委員會決議之優 待方式辦理。
-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 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外 之各類方式入學 者,其國中基本 學力測驗或地方

- 員會決議之優待
方式辦理。四、現行第二款、第四款,
移列為第二款、第三參加免試入學之
學生申請入學
者,依各區招生計別及酌作修正。

- 自辦入學測驗成 績,以加總分百 分之十計算,或 依各區招生委員 會決議之優待方 式辦理。
- (二)參加免試入學之 學生申請入學 者,依各區招生 委員會決議之優 待方式辦理。
-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定 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 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 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 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 者:
 - (一) 参加登記分發入 學者,以加總分 百分之二十五 計算。
 - (二)参加登記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他 各類方式入學 者,由各校酌予 考量優待。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 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 學者,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五計 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他 各類方式入學 者,由各校酌予 考量優待。

-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定 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 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 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 者:
 - (一)参加登記分發入 學者,以加總分 百分之二十五計 算。
 - 學以外之其他各 類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 優待。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 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 學者,以加總分 百分之二十計 算。
 - (二)参加登記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他各 類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

- 一、依返國時間合理調整 加分級距,爰修正第 一款, 將現行第二款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 且在一學年以下者之 優待方式併入, 與返 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為相同之優待,由現 行四等級之加分優 待,修正為三等級之 加分優待, 並酌作文 字修正。
- (二)参加登記分發入 二、現行第三款、第四款 移列為第二款,第三 款,內容未修正。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 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 學者,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他 各類方式入學 者,由各校酌予 考量優待。

優待。

-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 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 學者,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五計 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他各 類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 優待。
-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 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参加登記分發入 學者,以加總分 百分之十計算。
 -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他各 類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 優待。
-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所定 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 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 者: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 學者,依其採計 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二十 五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他 各類方式入學 者,由各校酌予

-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所定 一、依返國時間合理調整 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 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 者:
 - (一)参加考試分發入 學者,依其採計 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 分之二十五計 算。
 - 學以外之其他各 類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
- 加分級距,爰修正第 一款,將現行第二款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 且在一學年以下者之 優待方式併入, 與返 國就讀一學期以下為 相同之優待,現行四 等級之加分優待,修 正為三等級之加分優 待, 並刪除現行第二 款。
- (二)参加考試分發入 二、現行第三款、第四款, 移列為第二款、第三 款,內容未修正。

考量優待。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 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 學者,依其採計 考 試 科 目 成 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十五 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他 各類方式入學 者,由各校酌予 考量優待。
- 三、返國就讀超過<u>二</u>學年 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 學者,依其採計 考試科目成 績,以加原始總 分百分之十計 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他 各類方式入學 者,由各校酌予 考量優待。

優待。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 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 學者,依其採計 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 分之二十計算。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他各 類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 優待。
-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 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 學者,依其採計 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 分之十五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他各 類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 優待。
-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 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 學者,依其採計 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 分之十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 學以外之其他各 類方式入學者, 由各校酌予考量 優待。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各款 第十六條 前四條所定返 一、增列第一項,明定依

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 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 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 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 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 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 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 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 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 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 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 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 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 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 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 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 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 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 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 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 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 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 用於畢業當年。

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 日起算。

前四條各校之錄取 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 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 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 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 於畢業當年。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参加免試入學者,以** 其總積分經加分優待 後進行比序; 依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參加 特色招生及依第十四 條、第十五條規定入 學者,其經加分優待 後分數應達錄取標 準。

-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 二項。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 三項,又以依本辦法 入學之派外人員子 女,無論是以分發方 式、輔導方式或依第 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等 管道方式入學,皆採 外加方式,為期名 確,爰配合上開所敘 修正明定之, 並酌作 文字修正。
- 四、增列第四項,明定外 加名額之計算方式及 增額錄取之情形。
-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 五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 第十七條 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 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 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 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 第十八條 政府派駐大陸 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 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 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

第十七條 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 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 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 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香港、澳門地區,準用本 辦法規定辦理;所持香 港、澳門地區學歷,依香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派外人員派駐 為交通部觀光局於九十九 年五月四日成立駐北京辦 事處,負責推廣觀光行銷 業務。因當地國際學校收

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費高昂,且當地一般學校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辨法辨理。	課程內容與國內課程有所
<u>辦理,</u> 香港、澳門學歷,		落差,基於衡平考量與實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務現況,爰增列派駐大陸
採認辦法 <u>規定</u> 辦理。		地區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
		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至第		一、本條新增。
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		二、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
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		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
學生。		國民基本教育,爰明
		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至第十六條規定,適
		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
		以後入學之學生。至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
		入學之學生,則適用
		修正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	一、條次變更。
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	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	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
<u>日</u> 施行。	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	第四十一條及專科學
	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	校法第二十六條之施
	九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	行日,爰修正本辦法
	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之施行日期。
	外,自發布日施行。	